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請假)、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許組長憲榮、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鑒於近年來本市人口數及選舉人人數持續增加，且區公所辦理里鄰行政區域整編作業，又本市投開票所已4年未調整增設，致現有投開票所設置數量不符實際需求，為方便選舉人就近投票，有效提升投開票所開票效率及正確性，並減輕工作人員在辦理投開票作業之負擔，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市預估增設投開票所52所，除桃園區及中壢區已安排本月中會勘外，其餘提出變更及擬增加投開票所之公所，均於上個月及本月初與公所及里長完成現場會勘作業，整體上均符合投開票所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設置原則規定，全案朝著投開票相關作業達到零缺點目標執行，全部會勘作業完成後再詳細報告。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法修法後提案及連署門檻降低而大幅增加之公民投票案數量，截至107年5月1日止，中選會受理公投提案計31

案，經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為 11 件，為加速查對作業，減省行政流程及費用，責由台北市與新北市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均如期於查對期限內完成；惟因公投提案較當初預期為多，致於本月 14 日召集全國各縣市民政局〈處〉及地方選委會召開第 2 次會議，研商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分工原則及程序與查對費撥款支付方式等事宜，以資因應。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王浩宇議員，遭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一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 19 日判決。主文：中選會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檢附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371 號令，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全文共計 26 條，檢附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